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農夫市集營運管理相關規定

109.6.3

一、農夫市集展售時間與地點

(一)展售時間

- 1.開學期間每週二上午 11 時 00 分～下午 2 時 10 分。
- 2.第 1 學期約 9 月中旬～隔年 1 月中旬，第 2 學期約 2 月中旬～6 月中旬，實際開學期間以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展售地點

- 1.於第二學生宿舍餐廳外之戶外樹蔭指定區域。每個攤位使用區域為 3 公尺 x 3 公尺，如需使用桌椅、遮陽等設施需自備。
- 2.天雨時，移至第一學生宿舍餐廳之半戶外走廊指定區域。

二、申請農夫市集攤販條件

凡設籍本縣，並有種植水果或蔬菜之農戶，可提出攤位申請。

三、展售農產品種類及限制

- (一)本縣在地生產之新鮮水果及蔬菜為限，可以包括 100%純度鮮果汁。
- (二)每次現場展售農產品種類由自己種植者須達 60%以上，取自在地其他農戶種植者不得超過 40%，以當日現場展售之農產品種類計算。
- (三)水果及蔬菜之加工製品(例如泡醃製品等)不在展售之列。
- (四)所有展售之農產品種類均須於申請農夫市集攤販許可時填列於清單，並經核可，未經申請核可農產品不得展售。
- (五)如欲展售未經核可之農產品種類，須於展售之七天前將該農產品名稱填列於原核可清單，提出補申請，獲核可後始能展售該新增農產品。
- (六)所有展售之農產品必須是新鮮與品質優良的。

四、攤販之參加、協議與講習

- (一)有意願參加之農戶，需填寫「國立臺東大學農夫市集攤販申請書」(如附件一)，並將預定展售農產品種類清單填寫其內，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經本校審核獲選之農戶攤販須簽署「國立臺東大學農夫市集攤販營運管理協議書」，同意遵守本校市集營運管理之相關規定。
- (三)獲選農戶須參加本校於營運前舉辦農夫市集營運管理說明會(兩小時)。

五、市集營運管理相關規定

- (一)攤販必須於市集開始(11:00)前至少 20 分鐘前抵達現場，必須於市集結束(14:10)後始能離開，惟所有展售農產品已售完可提早離開。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取消或延期，將由本校人員個別通知，並於本校農夫市集網站公告。
- (二)市集開始時間(11:00)到，始能開始販售農產品。
- (三)攤販如有雇用其他人員，雖未參加講習會，亦須遵守本校農夫市集營運管理相關規定。
- (四)攤販於市集進行時段必須維持使用區域範圍內之整潔，並於市集結束時

將產生之垃圾及地面清理乾淨。

(五)攤販如需使用桌椅、遮陽傘或雨傘等器材設備需自備，並須安全固定。

(六)攤販人員可至宿舍餐廳付費用餐及使用公共洗手間。

(七)攤販人員不得大聲喧擾。

(八)攤販人員不得進行宗教、政治、社會議題之宣傳或活動。

(九)攤販人員對本校學生、教職員與其他攤販人員均需溫和有禮，不得有語言或肢體暴力、性騷擾、性別、宗教或種族歧視等。

(十)農夫市集之營運管理由本校圖書資訊館綠色國際大學工作小組人員監督管理。

(十一)不聽從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工作小組人員之監督管理，將喪失市集展售資格。

(十二)本校與攤販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機、市內電話、Line、E-mail 及本校農夫市集專屬網頁等。

六、價格與標示

(一)展售之各項農產品均須標示品名、生產農戶、產地鄉鎮與單價，標示格式由本校製訂提供。

(二)未標示或標示不全之農產品不得出售。

(三)本校鼓勵農戶以較市面廉價販售新鮮水果蔬菜以嘉惠學子。

七、攤販繳交費用

(一)場地使用費：每次展售需繳交場地使用費 100 元。

(二)汽機車停車證費：需申請停車證，汽車停車證一學年(109.8.1~110.7.31) 200 元，機車停車證一學年(109.8.1~110.7.31) 100 元。

八、廢棄物減量行動

配合廢棄物減量政策，市集攤販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袋。購買水果蔬菜者如須使用塑膠袋(攤販提供)，由攤販向消費者收取 1 個 2 元之費用。攤販將收取之費用交由學校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

九、協議訂定、續定與解除

(一)協議採一年一簽，採用學年度方式，協議期間為：109.8.1~110.7.31。

(二)協議期滿後，於該次協議期間內沒有違反規定之攤販可優先續簽協議。

(三)攤販違反協議任何規定，將記錄一次違規。該協議期間內累積三次違規將立即解除協議，次年並不得再參與農夫市集展售評選。

(四)攤販或本校任何一方不需任何理由可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終止協議。